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8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8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	110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11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6

壹、開會程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5,694,739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0.89%計 1,207,683 元、員工酬勞 3%計 4,070,84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7 頁【附件四】。

五、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轉換溢價率	103.00%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79.80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承銷機構	960T 富邦綜合證券
截止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未轉換金額 300,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3-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002,2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600,629 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517,07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47,517,07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派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7,517,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51,7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1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修訂如下：
 - (1)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名公司英文名稱。
 - (2)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235 條之 1、267 條第 7 項、第 11 項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修正有關員工獎酬相關條文放寬發放或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6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0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0,72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35.24%；合併稅前淨利 134,86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8.90%。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新展 27 家門市挹注營收，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一〇七年度是本公司上櫃之後五年計劃中的第三年，本年度營業收入仍像過去三年約 30% 之增幅力道，在費用有效控制下維持獲利的成長，依據一〇七年度的展店進度，可望於五年計劃中在一〇九年度達成 200 店的目標。

一〇七年度已突破 100 間門市，並朝經濟規模的方向前進，過去快速開設的新門市也將陸續浮現獲利的成效，相信在規模持續擴大、費用獲得控制、門市逐漸成熟三大因素下，一〇八年度起會朝向更加獲利的方向努力，故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及更多元之產品，盡最大之努力來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員工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七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31,3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6,5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4,179
資產報酬率 (%)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36.90
純益率	2.16
每股盈餘 (元)	3.01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事業版圖。
- ②持續佈局策略合作機會。本公司擬與美吾華集團旗下之事業單位博登藥局連鎖體系簽署市場策略合作，發展成為本公司藥局連鎖體系之第二品牌類型，藉由該合作機會持續擴大通路規模，並透過聯合採購的優勢，創造策略合作競爭力。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 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 O2O(Online to Offline)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鴻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博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4,914,093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55,057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1,246	24	\$255,46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51,2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563	-	5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6,728	14	248,70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89,985	8	142,32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780	3	39,3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9,495	-	5,819	-
1310	存貨		555,057	25	391,681	25
1410	預付款項		12,496	1	23,4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	1,911	-
	流動資產合計		1,731,732	76	1,160,513	7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7,147	4	59,4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66,741	16	261,834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61	-	2,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409	-	1,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72,720	4	51,09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078	24	379,725	25
1xxx	資產總計		\$2,266,810	100	\$1,540,2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六.11	\$-	-	\$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4,398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46,395	15	239,811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619	-	18,03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0,691	18	293,04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19,354	1	14,0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102,598	5	74,0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17,358	1	9,0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17	-	10,310	1
	流動負債合計		911,430	40	728,272	4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3,690	-	-	-
2530	遞延公司債	四及六.15	286,569	1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3,656	-	3,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9,729	-	3,7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644	13	7,253	-
2xxx	負債總計		1,215,074	53	735,52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65,516	16	305,015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421,308	19	265,308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2,928	-	2,952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001	1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562	-	1,279	-
3272	其他		-	-	-	-
3280	保留盈餘	六.17	49,220	2	38,978	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01,201	9	191,181	12
3310	未分配盈餘		1,051,736	47	804,713	52
3350	權益總計		\$2,266,810	100	\$1,540,2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914,093	100	\$3,606,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52,897)	(76)	(2,735,918)	(76)
5900	營業毛利		1,161,196	24	870,767	24
6000	營業費用		(852,960)	(17)	(626,950)	(18)
6100	推銷費用		(194,616)	(4)	(152,743)	(4)
6200	管理費用		(5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1,047,635)	(21)	(779,693)	(22)
6900	營業利益		113,561	3	91,0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6,779	-	5,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2,648)	-	(2,2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414)	-	(2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38	-	24,9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55	-	27,954	1
7900	稅前淨利		130,416	3	119,0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24,414)	(1)	(16,610)	-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5	106,002	2	102,4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	-	(25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	-	(2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665	2	\$102,1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3.01		\$3.0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2.82		\$3.0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董事長：劉玉騰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268,939	\$29,692	\$172,564	\$736,425
B5	法定盈餘公積			9,286	(9,286)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85			(34,480)	(34,4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785)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02,418	102,41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0)	(2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68	102,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6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15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15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42	(10,24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54,902)	(54,90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501			(30,501)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65	105,665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明鄭龍

民國一〇七年 月 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 月 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416	\$119,0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4,2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56,000	38,9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43)	(112,644)
A20200	攤銷費用	5,571	1,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3)	(9,2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35)	(4,060)
A20900	利息費用	3,414	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55)	(111,787)
A21200	利息收入	(1,415)	(1,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	6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38)	(24,92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5	C02600	發行公司債	295,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2	1,1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2)	(34,48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16	CCCC	現金增資	186,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1)	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60	36,6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087)	8,7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63)	(18,6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781	79,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98)	(18,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465	176,0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6)	(2,5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46	\$255,4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3,376)	(88,7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95	(1,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4)	1,126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32)	-				
A319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5	-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584	15,6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411)	11,1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643	91,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48	(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34	17,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0	(3,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422	146,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5	1,0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461	23,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	(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4)	(16,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76	154,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董事長：劉玉騰



會計主管：吳敬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玉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4,900,729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

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16,65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31%。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3,661	28	\$274,67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51,2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072	-	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47,894	15	275,55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64	4	43,8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6	716,655	31	512,048	33
1410	預付款項		28,773	1	34,2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1	-	2,264	-
	流動資產合計		1,836,087	80	1,194,396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85,621	17	281,558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061	-	2,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409	-	1,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75,610	3	53,83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701	20	342,719	22
1xxx	資產總計		\$2,305,788	100	\$1,537,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4,398	-	-	-
2150	應付票據		368,504	16	249,978	16
2170	應付帳款		420,482	18	302,41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106,144	5	76,9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9,432	1	11,0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7,292	-	12,651	1
	流動負債合計		926,252	40	723,089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3,69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86,569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3,656	-	3,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968	1	3,8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883	13	7,373	-
2xxx	負債總計		1,230,135	53	730,462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365,516	16	305,015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21,308	18	265,308	18
3271	員工認股權	六.17	2,928	-	2,952	-
3272	認股權		10,001	1	-	-
3280	其他		1,562	-	1,27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49,220	2	38,9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201	9	191,181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917	1	1,940	-
3xxx	權益總計		1,075,653	47	806,653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5,788	100	\$1,537,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4,900,729	100	\$3,623,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94,983)	(75)	(2,703,732)	(75)
5900	營業毛利		1,205,746	25	920,002	25
6000	營業費用		(876,875)	(18)	(651,902)	(18)
6100	推銷費用		(204,280)	(4)	(159,813)	(4)
6200	管理費用		(5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費用合計	六.19	(1,081,214)	(22)	(811,715)	(22)
6900	營業利益		124,532	3	108,2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16,390	-	18,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648)	-	(2,266)	-
7050	財務成本		(3,414)	-	(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8	-	15,556	1
7900	稅前淨利		134,860	3	123,8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881)	(1)	(21,485)	(1)
8200	本期淨利		105,979	2	102,3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337)	-	(2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	-	(25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	-	(2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	-	(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42	2	\$102,108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002	2	\$102,4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	-	(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5,979	2	\$102,358	3
8700	母公司業主		\$105,665	2	\$102,168	3
8710	非控制權益		(23)	-	(60)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642	2	\$102,108	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3.01		\$3.0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82		\$3.0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XXX	
B1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230	\$268,939	\$29,692	\$172,564	\$736,42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9,286	(9,286)	-	-	
B9	現金股利				(34,480)	(34,480)	(34,480)	
B9	股票股利	39,785			(39,785)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02,418	102,418	102,418	(6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0)	(250)	(250)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168	102,168	(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600	6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15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1,94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15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1,940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42	(10,24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54,902)	(54,902)	(54,902)	
B9	現金股利	30,501			(30,501)	-	-	
B9	股票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01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2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65	105,665	(23)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2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4,860		\$123,8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6,759)		14,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6		(116,286)	
A20100	折舊費用	62,060		46,0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3)		(9,605)	
A20200	攤銷費用	5,571		1,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5)		(4,0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521)		(115,7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0900	利息費用	3,414		2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31)		(1,0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		60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5		C02600	發行公司債	295,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81		1,1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2)		(34,48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16		C04600	現金增資	186,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1)		9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減少)	22,000		2,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398)		(2,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179		38,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329)		(19,2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4,607)		(90,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989		79,7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78		1,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672		194,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0)		1,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61		\$274,6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32)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01		16,8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526		85,0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066		17,352							
A32180	其他付款增加(減少)	25,389		(3,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2)		(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		178,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838		1,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		(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		(22,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10)		156,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u></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第3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第3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u>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u></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u>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 6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 6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p>	<p>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p>	<p>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p> <p>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相 關 內 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u>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u>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第 20-1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 20-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都(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三、七、八項。</p> <p>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至第三至五項，現行第九項移至第六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 24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p>	<p>第 24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一七四八七○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u></p>	<p>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u>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2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p>	<p>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p>	<p>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p>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u>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 4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 4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p>第 45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 45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三項。
<p>第 48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48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p>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p>	<p>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形。</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修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535,42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6,85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6,002,2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0,229)
可供分配盈餘	190,600,6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0 元)	(47,517,07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30 元)	(47,517,070)
	(95,034,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566,482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定名公司英文名稱。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第 11 項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修訂。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條文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p> <p>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p> <p>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p> <p>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p> <p>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年4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年8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2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5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6月29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年6月26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年4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年8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2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5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6月29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p>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一、為簡化法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不動產或設備</u></p> <p>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國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p>	<p>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p>	<p>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p>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p>	<p>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三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四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p>	<p>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p>	<p>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p>	<p>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款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1. 金管會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財務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p>	<p>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財務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p>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第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

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3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1 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6 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7 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8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9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0-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

責。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4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5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1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5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7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 42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3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5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7 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

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8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9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2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5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6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7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含股利政策）。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58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9 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依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規定，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五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
- 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定期計算部份，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依據規定申報及公告。

會計部：(一)負責交易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准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三)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貳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十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二)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三)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

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其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項四點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予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予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予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就相關文件存檔妥善保管，並不定時評估債權收回可能性，若有逾期還款時，應即採取保全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依人事作業規定處理外，並應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損失。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月份起，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為限，前述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辦理，事后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其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於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財務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應依其所訂施行辦法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10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5,559,057	15.21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4,564,918	12.49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729,860	2.00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	0.00
獨立董事	魏宗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853,835	29.70
監察人	謝博銓	31,120	0.09
監察人	劉淑亮	1,093,472	2.99
監察人	陳鴻儀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24,592	3.08

註 1：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551,595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